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及2019年度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8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具有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2018年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2019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

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的关于 2019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以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9 年 1 月 23 日